

臺北市土地界標申購辦法草案

訂定條文

說明

名稱：臺北市土地界標申購辦法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規範土地界標申購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購土地界標，應填具申請書向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購。

第三條 申請土地複丈案併同申購土地界標者，得申請地政事務所於排定複丈日期代送界標至會同地點。

一、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。

二、依內政部訂頒之界標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事務所應儲存界標，以供需要人購買。」及第七條規定：「實施地籍測量時…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自備界標埋設之…」，為便利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申購界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明定本辦法之申辦程序。

為便利民眾並提高購買意願，明定申請土地複丈案併同申購土地界標者，得申請地政事務所代送購買之界標至會同地點。

<p>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購之土地界標種類及收費基準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鋼釘界標每支新臺幣十元。二、塑膠界標每支新臺幣四十五元。 <p>前項收入應依年度預算程序辦理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明定依本辦法申購之土地界標之種類及收費基準。二、明定作業執行機關辦理收支預算之程序。
<p>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</p>